

关于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通知

校内各培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教育部和青海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做好《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深入推动我校学位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切实做好《学位法》的学习宣传和落实落地，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培养单位要将《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要将《学位法》作为党政联席会议、全体教职工会议、导师培训、班会等会议的专题学习内容，组织师生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法律规定重要议题。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学位法》，准确把握《学位法》精神实质，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学习资料详见附件。

二、做好制度的“废改立留”工作

按照《学位法》新的精神要求，结合我校相关会议精神，各培养单位要系统梳理相关制度文件，对现有的学位授予细则、学位授予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学籍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全面自查。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清理或修订，全面做好“废改立留”。在梳理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学位法》相符合。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特别是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三、深入推进分类培养改革

《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强调两种类型分类发展、分类培养。各培养单位要将《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一并纳入学习内容，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发展并重。要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强化两类学位在人才培养、成果认定、培养过程、评价体系、导师队伍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健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体制机制。

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各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学位法》学习、贯彻落实有序开展；要及时梳理《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做好查漏补缺，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研究生院。材料包括贯彻学习《学位法》的方案、过程材料，以及本单位学位管理制度建设、学位授予标准制定与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导师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的情况清单。请各培养单位

将清单材料纸质版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行政办公楼 C 区 305 室)。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1057
07558@qq.com。

联 系 人：任老师 刁老师

联系电话：0971-5362383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

3.《学位法》百问百答

4.学位条例和学位法差异对照表

2025 年 2 月 26 日